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